

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政策规定】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